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昭市市监行处字[2019]64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从2011年2月至2017年9月，共向燃气用户销售IC卡18221张（其中2011年售卡833张、2012年售卡1461张、2013年售卡1598张、2014年售卡781张、2015年售卡1922张、2016年售卡2700张、2017年1-9月售卡1690张），每张销售价格均为25元，合计收取了274625.00元的IC卡费用。扣除进价34659.70元、税费39902.78元，违法所得为200026.52元。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向燃气用户收取IC卡费用的行为，违反了《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1]1928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的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属滥收费用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接受本案调查过程中，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200026.52元；
- 2、处罚款200026.52元。

以上两项合计为400053.04元，依法上缴国库。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昭通昭阳富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楼路擎天大酒店旁）缴纳罚款（账户名称：昭通市财政局，银行账号：660011010000189796），逾期不

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昭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二、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工商行政处罚事项,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地措施,认真进行了整改,使问题及时得到纠正。

1、积极配合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相关情况调查,诚恳接受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事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将按期缴纳罚款。

2、根据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的问题进行整改,重新梳理、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停止收取 IC 卡费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总收入的 4.56%、利润总额的 7.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70%,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行为,坚决杜绝类似事情发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5 日